

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62届会议

关于“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

一般性交换意见”议题的发言

主席女士，

中方欢迎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讨论“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议题。并希望有关讨论有助于加强国际合作，减少空间碎片等威胁，促进外空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中方愿就此发表如下意见：

首先，空间交通管理要充分考虑各国航天能力和技术水平。中方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国际会议发言及本国政策文件中提及的关于空间交通管理国际协调体系的设想。空间交通管理涉及发射、在轨操作、再入等外空活动各个环节的诸多复杂技术问题。各国航天能力不同，对有关问题的认识和实践存在较大差异。我们要避免对各国探索利用外空活动施加过度限制，产生不利影响。

其次，要进一步加强本领域国际合作与信息共享。空间交通管理的概念和规则要获得广泛共识，应当先行对有关国

家实践和所涉国际规则开展全面梳理和分析。特别是实践丰富的国家应进一步加强透明度和信息共享。

再次，近年来大型和巨型卫星星座逐步部署，空间物体数量呈几何级数增加，对空间交通管理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需要采取综合性的措施予以应对。法律小组委员会可在五项条约、小卫星、空间碎片减缓等相关议题下进行跨领域的讨论。

最后，讨论空间交通规则需适应外空活动主体多元化的趋势。怎样协调外空法上的国家责任原则与确保非国家行为体遵守规则之间的关系、确保非国家行为体有序开展外空活动，都是值得探讨的问题。

谢谢主席女士。

